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省道222确山县城区段改建工程前期工作技术服务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发布机构：确山县交通运输局 发布日期：2026-07-03 18:21 访问次数：4493

中小微企业融资申请

项目概况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省道222确山县城区段改建工程前期工作技术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7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确政采谈-2026-07-2
- 2、项目名称：确山县交通运输局省道222确山县城区段改建工程前期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651,000.00元
- 最高限价：651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确政采谈-2026-07-2A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省道222确山县城区段改建工程前期工作技术服务项目A包	651000	651000	是	651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服务内容包括：省道222确山县城区段改建工程属于确山县城区外环线，起点位于省道226线，向西上跨京广铁路后，止于G107.路线全长3.515km。该项目整体包含2.37公里公路工程及1座上跨京广铁路立交桥工程两部分内容，现需开展对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含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设计）、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压覆矿产资源调查报告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征地组卷进行采购。
-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3)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内完成
- (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规程、规范要求，并且成果文件顺利通过各部门审批。
- (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供应商须具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乙级及以上资质；
 - 3.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3.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6年07月03日至2026年07月08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
- 3.方式：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下载电子版文件。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谈判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截止时间：2026年07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2026年07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 2.供应商注册: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供应商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 3.特别提醒：
 - 3.1因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企业代表，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
 - 3.2不见面开标需要使用CA数字证书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且使用CA锁来解密招投标文件，各交易主体务必关注CA数字证书的过期时间，提前办理相关延期业务，避免因过期而无法解密。
 - 3.3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确山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确山县工人文化宫
联系人：丁女士

联系方式: 0396-27391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如有)

名称: 河南玖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驻马店市天颐路天水雅居物业办公楼二楼

联系人: 王健

联系方式: 0396-81131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丁女士

联系方式: 0396-2739122

版权所有 ©2007 河南省财政厅 网站标识码: 4100000057 备案号: 豫ICP备09005258号 豫公网安备 41010502006131号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25号 邮编: 450008 技术服务电话: 0371-65808207、0371-65808480

今日本站访问人数: 1748393, 今日本站访问量: 1998975, 今日全站访问量: 6578089, 累计全站访问量: 37233281630



政府网站
找错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省道222确山县城区段改建工程前期工作技术服务项目-成交公告

发布机构：确山县交通运输局 发布日期：2026-07-09 17:57 访问次数：2234

中小微企业融资申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确政采谈-2026-07-2
- 2、采购项目名称：确山县交通运输局省道222确山县城区段改建工程前期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6年07月03日
- 5、评审日期：2026年07月09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中标金额	单位	备注信息										
确政采谈-2026-07-2A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省道222确山县城区段改建工程前期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河南玖硕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街道港湾路1号院金色港湾49号楼2单元9层东户	650,500.00	元	评审价格:650500元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服务范围</th><th>服务要求</th><th>服务时间</th><th>服务标准</th></tr><tr><td>1</td><td>确山县交通运输局省道222确山县城区段改建工程前期工作技术服务项目</td><td>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td><td>符合国家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规程、规范要求，并且成果文件顺利通过各部门审批。</td><td>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 内完成</td><td>符合国家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规程、规范要求，并且成果文件顺利通过各部门审批。</td></tr></table>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省道222确山县城区段改建工程前期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符合国家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规程、规范要求，并且成果文件顺利通过各部门审批。	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 内完成	符合国家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规程、规范要求，并且成果文件顺利通过各部门审批。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省道222确山县城区段改建工程前期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符合国家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规程、规范要求，并且成果文件顺利通过各部门审批。	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 内完成	符合国家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规程、规范要求，并且成果文件顺利通过各部门审批。											

三、评审专家名单

桂刚（采购人代表）、舒畅、牛华伟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收费金额：11,058.00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各有关供应商对成交结果若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交，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将不再受理。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确山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确山县工人文化宫

联系人：丁女士

联系方式：0396-27391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玖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驻马店市天颐路天水雅居物业办公楼二楼

联系人：王健

联系方式：0396-81131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丁女士

联系方式：0396-2739122

附件

招标文件.pdf

中小企业声明函.png

版权所有 © 2007 河南省财政厅 网站标识码：4100000057 备案号：豫ICP备09005258号 豫公网安备 41010502006131号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25号 邮编：450008 技术服务电话：0371-65808207、0371-65808480

今日本站访问人数：1747320，今日本站访问量：1997078，今日全站访问量：6571523，累计全站访问量：37233275064



政府网站
找错

成交通知书

河南玖硕沣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确山县交通运输局省道 222 确山县城区段改建工程前期工作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确政采谈-2026-07-2）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9 日所递交的响应文件，经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及方法，已完成评审、定标确认、成交公告等工作，现确定你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内容如下：

成交金额：陆拾伍万零伍佰元整（650500.00 元）

服务周期（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完成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规程、规范要求，并且成果文件顺利通过各部门审批。

项目负责人：周长青（证书编号：鲁 110820180048）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务于 2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事宜。

特此通知！

采 购 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6 年 7 月 9 日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省道 222 确山县城城区段改建工程前期工作技
术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确山县交通运输局省道 222 确山县城城区段改建工程前期工
作技术服务项目

甲 方：确山县交通运输局

乙 方：河南玖硕沣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乙 方 二（联合体成员）：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甲方：确山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河南玖硕沣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乙 方 二（联合体成员）：烱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按照 确政采谈-2026-07-2（项目编号）的采购结果，双方就下述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和方式：

1、服务内容：省道 222 确山县城区段改建工程属于确山县城区外环线，起点位于省道 226 线，向西上跨京广铁路后，止于 G107. 路线全长 3.515km。该项目整体包含 2.37 公里公路工程及 1 座上跨京广铁路立交桥工程两部分内容，现需开展现对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含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设计）、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压覆矿产资源调查报告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征地组卷进行采购。

2、服务要求：乙方根据甲方的合同要求，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完成该项目编制工作。

3、服务方式：提交各成果报告书 6 本。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完成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编制报告要求的相关技术资料。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技术服务费为陆拾伍万零伍佰元整。（¥650500.00 元）。

支付方式：全部报告送审受理后付 60%进度款；全部批复办结移交成果付清剩余 40%尾款。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提供的有保密要求的技术资料、商务资料、信息。

2、涉密人员范围：涉及本项目的参加人员。

3、保密期限：技术保密期限按国家相关规定，商务保密期限按不至影响双方经济利益为原则，时间具体可协定。

4、泄密责任：按国家相关法规处理。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有保密要求的技术资料、商务资料、信息。

2、涉密人员范围：涉及本项目的参加人员。

3、保密期限：技术保密期限按国家相关规定，商务保密期限按不至影响双方经济利益为原则，时间具体可协定。

4、泄密责任：按国家相关法规处理。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进行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提交成果报告书 6 本。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符合国家相应的规范、标准要求的范围、深度。

第八条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双方协商一致的其它情况。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 1、提交驻马店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甲方）名称：确山县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乙方）名称：河南玖硕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四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郭四威

乙 方 二（联合体成员）：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顺